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校外人士圖書借閱辦法

民國 90 年 10 月 12 日圖書諮詢會議制訂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圖書諮詢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25 日圖書諮詢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2條 校外人士指校友、退休人員及年滿 18 歲設籍於台南市及高雄市之居民,均可持身份證、1 吋相片 1 張、保證金新臺幣 1 千元,校友及退休人員年費新臺幣 100 元,台南市及高雄市居民年費新臺幣 500 元,親至本館申請「校外人士借書證」。
- 第3條 「校外人士借書證」有效期限為1年。到期時可持身分證、借書證、及續用年費(同第2條)親至本館辦理延用手續;或是辦理還清手續後繳回借書證,無息領回保證金。
- 第4條 校外人士入館借閱,圖書以10冊為限,借期4週,不提供續借及預約服務,視聽資料限館內使用。其他均依照本校「圖書館閱覽規則」、「圖書館借書規則」及「圖書館自學中心使用及管理規則」處理。已借圖書逾期未歸還者,本館得按日課以逾期處理費,每冊每逾1日處理費新台幣2元整,閉館日不計。
- 第5條 已借圖書遺失,依本校「圖書館圖書遺(損)失賠償辦法」辦理。若刻意違規情形嚴重,經本館催討仍未還清者,除沒入保證金,停止借閱權利外,並將依法辦理。
- 第6條 「校外人士借書證」遺失,應立即至本館辦理暫停借書手續,以防他人冒用。如發生冒用情事,被冒用者責任自負,冒用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或移送法辦。借書證遺失欲補辦者,酌收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